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3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契約爭議事件，由最高行政法院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227,700元（按原告主張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為沒入履約保證金318,227,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72,3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